

飯煲漏電起火 4口家險「滅門」

9歲女被濃煙嗆醒 叫醒熟睡家人逃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一個電飯煲險釀4口滅門之災!上水彩園邨一住戶,家中一個使用3年多電飯煲昨凌晨漏電引發大火,一家4口險葬身火海,幸戶主9歲女兒被濃煙嗆醒,及時叫醒家人逃生,女戶主為救家園奮力救火期間燒傷手腳,而戶主與一對子女亦吸入濃煙不適,幸送院均無大礙。

現場為彩園邨彩華樓第3座17樓一單位,上址住有一家4口,31歲姓鄭戶主無業,女戶主姓鄧(39歲),從事散工,夫婦育有一對分別15歲和9歲子女,其中及時呼救回一家的幼女唸小學三年級。面對家園盡毀,鄭氏夫婦已無積蓄重建家園,連子女書包課本亦付諸一炬,不知如何是好。房署將一家4口暫時安置於同邨另一空置單位,稍後有關部門將提供進一步

援助。

女戶主護屋救火 手腳灼傷

事發昨凌晨2時17分,上址客廳一個放在沙發旁的電飯煲突冒煙起火,並波及沙發和書包等雜物,隨即產生大量濃煙;當時一家4口已熟睡,幸睡在客廳碌架床上的幼女被濃煙嗆醒,受驚大哭及時驚醒父母走出房間,赫見發生火警,立即衝出屋外走廊拖消防喉入屋企圖灌救。

現場消息稱,由於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戶主只好先抱着女兒,帶同兒子逃出屋外,女戶主疑不忍家園付諸一炬,堅持留在屋內繼續救

火,結果手腳均被烈焰灼傷。未幾,消防員趕至迅將大火救熄,惟單位已嚴重焚毀。除女戶主燒傷外,其夫和一對子女亦因吸入濃煙不適,一家4口同送往北區醫院治理。

課本書包燒毀 無錢添置

消防員在現場調查,初步相信是一直插着電源的電飯煲漏電引起火警,並無可疑。戶主表示,該個電飯煲是日本牌子,於3年前入伙時全新購買,前晚使用時並無問題,由於家園盡毀,自己並無積蓄,子女的課本及書包亦被燒毀,恐影響學習,望當局給予協助。



■彩園邨彩華樓起火單位付諸一炬。

■電飯煲短路「自焚」,燒剩的外殼有如化寶盆。



■戶主幼女吸入濃煙不適。

港聞拼盤

22小學生疑食杯裝火龍果中毒



■鳳溪創新小學疑食物中毒學生送院時仍以手掩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上水馬會道鳳溪創新小學650名小學生,昨中午在校內午膳,並進食由供應商提供的杯裝切粒火龍果,膳後陸續有學生不適,出現嘔吐肚痛症狀,共有22名學生不適,被疑集體食物中毒,校方於下午2時許報警,多輛救護車到場分批將學生送院治理。衛生署事後取走部分食物及學生嘔吐物樣本化驗,但經初步調查後,未有足夠證據顯示與食物有關,但調查仍然繼續。

送院學生共7男15女,年齡8歲至13歲,分屬不同年級,經治理後全部已無礙出院。

供應商未確定肇事原因

據該校午餐供應商客戶姓葉經理回應指,懷疑有問題的該批火龍果購自屯門一供應商,加工後儲存於攝氏4度以下環境,現時該公司仍未確定是哪一環節出問題,但已要求水果供應商提交報告。葉又稱,同批火龍果共有2250份,分別供應9間學校,暫未接獲其他學校出現問題。

相約夫上吊縮沙 妻涉教唆自殺被捕



■由妻子協助上吊險死男子留醫治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天水圍天悅邨一對夫婦,疑因金錢問題起爭執後同意一起吊頸共赴黃泉,丈夫坐立行上吊昏迷,妻子卻「臨陣退縮」,將夫解下並報警求助,警方接報將昏迷事主送院搶救,經調查後以涉嫌「協助及教唆他人自殺」罪名將妻子拘捕。

案中吊頸昏迷男子姓梁(41歲),送院情況嚴重;其妻姓夏(35歲),因涉「協助及教唆他人自殺」被捕。現場為天悅邨悅華樓一單位,據悉住有一家三口,姓梁事主保險經紀,其妻則為夜更保安員,育有一女現年4歲,由於夫婦均有工作,女兒平日交

託夏婦在青衣的娘家照顧,周末及星期天才接回家教天倫。

表現恩愛 疑女方產後抑鬱

街坊形容梁夫婦2人表現恩愛,該區區議員趙秀嫻的助理透露,過去沒接獲梁家求助,事後曾上樓嘗試家訪但無人應門,鄰居亦看不出梁家有問題。不過有同事親屬透露,有人產後曾患上輕微抑鬱症。

「協助或教唆他人自殺」是刑事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33B條《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自殺,或進行企圖自殺,均屬犯法,最高可判監14年。

譚香文涉賄選案 高院駁回雙方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立法會前會計界議員譚香文於上屆立法會選舉前為業界舉辦免費進修講座,被控賄選,最後獲判無罪,律政司不服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昨被駁回,法官認為要決定被告是否有意圖誘使選民投他一票,法庭需要考慮所涉及的利益之價值,相信立法者的原意並不會因為一包印有選舉宣傳字句的紙巾,或者安排交通接送選民來往選舉造勢大會,便等於賄選。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會研究法官

的判詞和理據,以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跟進。

另外,譚香文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一條內有關「利益」的定義太廣泛,容易令服務社會的人士誤墮法網,限制《基本法》保障的被選舉權。由於原審法官拒絕接納其論點,故譚同時提出上訴,昨亦被法官駁回。法官指一般政客在選舉以外時間從事社會服務,是難以證明他們有賄選意圖,這樣也算賄選實在荒謬,雖然他

們的動機可能是維持自己的聲望,但法庭決定一個人是否有罪時,不會考慮動機。而即使在選舉期間,只要政客是按照通常做法去服務市民,行為光明正大,亦可構成合理辯解。

兇難後稱今年再參選

再度「兇難」的譚香文表示已汲取教訓,日後會更小心避免引起懷疑,又指事件告一段落後,並會考慮出選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九龍東選區。

前裁判官「半日安」寓所倒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一名熱愛賽馬,曾是馬主的獨居前裁判官,一連兩日沒有露面,連前晚周三夜馬亦不見人,引起友人懷疑,昨上門到其跑馬地寓所拍門無人應,報警召鎖匠開門揭發他倒斃在大門背後。警方調查後不排除獨居事主因病發或跌倒失救致死,案件無可疑,列作「發現屍體」處理。

「馬至尊」馬主 王顯真審案快

現場為黃泥涌道43號雅詩大廈一個面積近千呎單位,倒斃家中老翁王顯真(73歲),大馬

華僑,來港數十年,先後當事務律師及大律師,在1980年代曾任裁判官,故人稱「ONG官」。有曾與他共事的法律界人士形容「ONG官」人品好,深得後輩敬重。由於工作效率快,需時一日的案件往往半日就可完成,故又被人冠以「半日ONG」(半日安)花名。

「ONG官」曾任馬主,愛駒「馬至尊」是與友李維中共同擁有,但已退役。近年「ONG官」雖過着退休生活,但仍在某律師行掛名當顧問。「ONG官」習慣每日到馬會會所游早水,每逢賽馬日必到馬場投注,惟本周二被看見過一面後再無露面。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 海壇街205至211A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2:SSP 海壇街205至211A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70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3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86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中遠大廈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庫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 九龍深水埗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物業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有關發展項目;
-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提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 杉樹街/ 橡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3:YTM 杉樹街/ 橡樹街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業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665平方米,毗連杉樹街及橡樹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6至9層,於1963年及1967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125個住戶及約1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物業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有關發展項目;
-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提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瀆心皮蛋家族母子爭舖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以賣瀆心皮蛋馳名、擁過千萬元資產的「順興號」,早前爆發家族爭產官司。創辦人郭榮輝的長子偕年邁母親再次以公司名義入稟,指繼承順興號的幼子過去2年一直佔用舖位,要求法庭下令他交還舖位及追討每月7萬元的市值租金。順興號東主郭榮輝的遺孀李煥及長子郭德明,以金禾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入稟控告幼子郭德成。根據公司註冊資料,已故郭榮輝佔有金禾五成股份,餘下的由李煥、郭德明、郭德成及田潔雲持有。

遭瘋漢斬傷 保安入稟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葵盛東邨邨民李忠民,2年前追斬鄰居及管理公司職員,釀成2死2傷血案,他早前於高院認罪,被判處無限期醫院令。案中被他斬傷的女保安員陳小玲,性命一度危殆,她日前入稟高院向管理公司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索償。

案發於2010年5月8日早上約11時,精神病患李忠民行經葵盛東邨盛國樓樓間,拔刀捅向當時身處樓間的2名街坊,繼而走到地下,襲擊本案索償的女保安員陳小玲,及刺死管理主任郭放基。

凱基前金牌經紀受賄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凱基證券集團旗下公司一名前金牌經紀,於2007年利用岳母的投資戶口,協助一名內地商人出售5000萬股上市公司匯多利國際控股(607)的股票,涉款2400萬元,事後他則收取出售價總額的半成,即111萬港元作為報酬;已於去年5月離職的涉案經紀,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2項收受利益罪項成立,法官將案延至6月4日以候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及背景報告。

控方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本港一家提供經紀服務的證券公司,旗下有一家公司叫 KGI Hong Kong Ltd. 的附屬公司,被告鮑展鴻(35歲)於事發時受聘於KGI,為凱基證券的投資代表。

前區議員陳添勝助理欺詐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東區區議員陳添勝的女助理伍小蓮(44歲),被控於2010年間騙取區議會171萬元津貼,用以支付上司區議員陳添勝的私人公司恒勝船務的員工薪酬。她早前被裁定兩項欺詐罪成,法官昨日聽取求情,押後至5月18日判刑。